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江蘇基金及財產險公司(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與國壽江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各合夥人同意指定國壽股權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股權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股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江蘇為國壽股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股權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江蘇基金及財產險公司(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與國壽江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各合夥人同意指定國壽股權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國壽江蘇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江蘇基金及財產險公司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所佔比例
國壽江蘇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50,000,000元	1%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000,000,000元	60%
江蘇基金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1,500,000,000元	30%
財產險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450,000,000元	9%

本公司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普通合夥人應至少提前十個工作日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的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八年，自合夥企業成立之日(即合夥企業首次工商登記完成之日)起算。前五年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剩餘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經普通合夥人提議並經合夥人會議同意，合夥企業的期限可延長不超過兩年。

管理

普通合夥人國壽江蘇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各合夥人同意指定國壽股權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向合夥企業提供日常運營及投資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應就該等服務每半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而該管理費由全體有限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攤分。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的1.5%；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內，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年度管理費為有限合夥人的未退出投資金額的1%。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均由國壽江蘇委派。本公司、江蘇基金及財產險公司各有權委派一名觀察員列席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投資領域

合夥企業將重點投資於醫療、養老療養、健康信息化管理、醫藥生產與服務、養生保健品及醫療器械生產等大健康產業相關企業或基金，並可將合夥企業不超過20%的實繳出資投資於《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現代產業併購基金管理辦法》所規定的高新技術產業、戰略新興產業和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等方向的企業或基金。

合夥企業既可直接投資於項目，又可投資於符合合夥企業投資領域的其他基金。合夥企業亦可以主導設立或參股多層次、多品種的子基金。除非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合夥企業對單一項目或基金投資金額不得高於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20%，在單一項目或基金中的累計出資比例不得超過該項目或基金總出資或股權的30%，且不得作為其最大出資人或股東。合夥企業投資於江蘇省內子基金或者企業的比例不得低於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60%。

收益分配

每一已退出投資項目的可供分配收入應按如下順序向參加該投資項目的全體合夥人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回其在該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和劃分到該投資項目的合夥費用；
- (b)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收回其在該投資項目中的實繳出資額和劃分到該投資項目的合夥費用；
- (c) 如有餘額，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基於上文第(a)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複利8%的年化收益率計算的收益；
- (d) 如有餘額，向普通合夥人分配，直至普通合夥人基於上文第(b)項所收到的金額獲得按照複利8%的年化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及
- (e) 如有餘額，按照參加該投資項目的全體有限合夥人80%、普通合夥人20%的比例分配。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的投資將助力本公司「大健康」、「大養老」戰略，投資領域符合國家重點支持的產業方向。在圍繞醫療健康產業的同時，關注養老產業鏈上下游企業，投資項目具有項目創新性強、發展潛力大、受經濟波動影響較小等特點，符合保險資金配置需求。合夥企業的投資亦能夠在業務、政府合作以及資本層面與本公司保險主業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集中度風險以及管理風險，詳情如下：

- 集中度風險：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認繳出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將投資於江蘇省內子基金或者企業。雖然江蘇省相關產業發展基礎及投資環境相對較好，但存在一定集中度風險；及
- 管理風險：國壽股權的成立時間較短，其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的業績尚未充分體現。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間接持有國壽股權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及國壽股權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江蘇為國壽股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股權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財產險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該公司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股權成立於2016年6月，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2億元，其經營範圍為：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國壽股權擁有保險私募基金管理人資質，同時也是中國證券基金業協會備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國壽江蘇正在辦理工商註冊相關手續，其成立後將為國壽股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壽江蘇的註冊資本預計為人民幣5,000萬元，經營範圍將為股權投資，從事股權投資管理及相關服務。

江蘇基金成立於2015年9月，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02.6億元，由江蘇省財政廳和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認繳出資設立。江蘇金財投資有限公司是江蘇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履行江蘇基金的管理人職責。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江蘇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江蘇」 指 國壽(江蘇)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成立後將為國壽股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股權」	指	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國壽江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基金」	指	江蘇省政府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江蘇基金及財產險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國壽(江蘇)赴泉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江蘇基金及財產險公司(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國壽江蘇(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本次交易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